



2026  
第一季度

# 潜江市环境质量公报

Qianjiang Cit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Quality Bulletin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之规定，现发布二〇二六年第一季度《潜江市环境质量公报》。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平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组织环保宣传实践活动，厚植生态环保理念，助推环境质量提升。

生态环境保护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

# 目 录

## Contents

- 环境质量状况
  - 空气环境
  - 降水状况
  - 水环境
-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污染防治
  - 环境信访
  - 环境监测
- 附件

## 环境质量状况

### 空气环境

全市现有潜阳中路站和章华南路站两个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对城区空气环境质量实行24小时连续自动监测，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臭氧（O<sub>3</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和细颗粒物（PM<sub>2.5</sub>），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对空气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2026年1至3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90天，优良天数为69天，空气质量优良率为76.7%，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sub>2.5</sub>）40天、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30天、臭氧（O<sub>3</sub>）3天。

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一览表

月份	有效监测天数	空气质量达到不同级别天数（天）					
		优	良	轻度污染	中度污染	重度污染	严重污染
一月	31	4	20	7	0	0	0
二月	28	5	15	8	0	0	0
三月	31	7	18	6	0	0	0

### 降水状况

潜江市城区设酸雨监测点位1个，位于市环境监测站三楼平台，监测项目为降水量、pH、电导率及硫酸根、硝酸根、氟、氯、铵、钙、镁、钠、钾9种离子。采用降水pH值<5.6作为酸雨判据，用降水pH值和酸雨出现的频率评价酸雨状况。

2026年1至3月，共采集有效降水样品21份，降雨量共计217.2毫米，酸雨检出率为零，降水环境指标正常。

## 水环境

### 一、主要河流

2026年第一季度，全市10条主要河流的14个断面水质监测结果显示：14个监测断面中水质符合I—III类的占85.7%，水域功能达标率为92.9%；与上一季度相比，总干渠丫角桥、汉南河三江桥水质有所好转，汉江高石碑、东干渠高场闸水质有所变差，其他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城南河渔洋潭口村水质有所好转，城南河园林青广场水质明显变差，汉江高石碑、东荆河潜江大桥、田关河后湖桥、总干渠丫角桥、百里长渠沙岭桥水质有所下降，其他水质无明显变化。

全市主要河流水质类别

水体名称	测点名称	规划类别	水质监测类别			超标项目
			本季度	上季度	去年同期	
汉江	泽口	II	II	II	II	/
汉江	高石碑	II	II	I	I	/
汉江	黑流渡	II	II	II	II	/
东荆河	潜江大桥	II	II	II	I	/
田关河	后湖桥	III	III	III	II	/
西荆河	浩口水文站	III	II	II	II	/
总干渠	丫角桥	III	II	III	I	/
总干渠	新河村	III	III	III	III	/
兴隆河	蚌湖闸	III	II	II	II	/
东干渠	高场闸	III	III	II	III	/

城南河	园林青广场	V	劣V	/	III	氨氮（施工）
城南河	渔洋潭口村	V	IV	IV	V	/
百里长渠	沙岭桥	III	III	III	II	/
汉南河	三江桥	IV	III	IV	III	/

（备注：汉江泽口、汉江高石碑、汉江黑流渡、东荆河潜江大桥、田关河后湖桥、西荆河浩口水文站、总干渠丫角桥、总干渠新河村、兴隆河蚌湖闸、东干渠高场闸点位采用汉江监测中心数据）

## 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026年第一季度，市环境监测站组织对汉江泽口和汉江红旗等2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我市田关自来水厂水源地等10个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了监测，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评价，水源地水质均达标。

测点名称	规划类别	水质监测类别			超标项目
		本季度	上季度	去年同期	
汉江泽口	III	II	II	II	
汉江红旗	III	II	II	II	
田关自来水厂水源地	III	III	III	III	
总口自来水厂水源地	III	III	III	III	
渔洋镇新台自来水厂水源地	III	III	III	III	
渔洋镇火港自来水厂水源地	III	II	III	III	
老新镇自来水厂水源地	III	II	III	III	
渔洋镇渔盛自来水厂水源地	III	III	III	III	
渔洋镇从家中心水厂水源地	III	II	III	III	



高石碑镇自来水厂水源地	III	II	II	III	
高场自来水厂水源地 (后湖农场自来水厂水源地)	III	II	III	III	
浩口镇自来水厂水源地	III	III	III	III	



##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方面。2026年1-3月，我市纳入考核的8个地表水断面考核水质优良率87.5%，无劣V类断面，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主要工作开展情况：一是加强水环境质量日常监督管理，紧盯东荆河、总干渠、通顺河等重点河流风险断面水质情况，分析水质恶化情况及时组织应急排查、原因分析，开展巡查及加密监测10余次，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水环境质量；二是深入推进洪湖流域综合治理，制发《深入推进洪湖流域综合治理暨总干渠新河村断面水质达标方案》并推进27项具体任务落实。结合巡河及时指导相关单位推进上级交办突出环境问题推进整改落实，已完成13个问题整改；三是持续开展水源地保护区环境保护巡查和管护，完成饮用水水源地巡查28余次，发现的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破损等问题督促及时修复，防范水源地环境风险。四是加强入河入湖排污口排查整治，持续开展“回头看”，巩固76个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整治成效。建立流域总干渠支渠入河排污口清单，制订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分类分时段推进排口整治。五是强化工业污染防治，组织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检查涉水企业62家次，共排查隐患问题5个，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六是持续实施市内跨界水环境质量监测，对市内重要河流及支流的39个市内跨界断面开展采样分析，监测结果及时反馈至各区镇街道，促进地方切实防污治污。

大气污染治理方面。一是围绕《长江中游城市群大气污染



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开展专项分析研判，提前做好底数摸排和现状调查。二是加快推进重点企业治理项目实施，谋划2026年大气污染治理项目160个，制定项目序时进度表，稳步推进落实。三是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一季度累计发布应急预警5次，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实行包保责任制，确保管控措施落地见效；扎实开展元旦、元宵等重点时段禁放烟花爆竹专项巡查，今年以来全市未发生重污染天气。四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上牌服务，一季度核发环保号牌132个。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一是加强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环境监管，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19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义务。二是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持续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问题排查整治，会同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开展溶洞底数排查，有序推进全市河道及坑塘沟渠等固体废物污染问题专项调查整治；持续推进新污染物治理，有序开展2026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三是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配合省生态环境厅推进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督促化工园区推进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四是有序推进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完成2026年一季度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排查，新增完成1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和1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 环境信访

2026年第一季度共接到环境信访投诉175件，其中网上投诉16件，来访2件，12345市长热线投诉157件，办结率100%。



## 环境监测

2026年第一季度，市环境监测站按照《2026年潜江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部署，完成各项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执法监测及应急监测，共获得各类手工监测数据1132个。一是开展重点市控河流断面及重点市控湖泊断面监测；二是完成2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15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10个地表水，5个地下水）水源地监测；三是对辖区内日处理能力100吨及以上10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开展监测；四是完成养殖场（户）密集区周边环境水体监测；五是针对群众信访投诉涉及的水环境问题，开展专项核查监测。六是完成上级交办对县河、冤枉渠、一五支渠等重点沟渠开展的监测工作。七是通过省市场监管局能力确认，采取“理论笔试+现场操作+盲样测试+报告编制”相结合的方式，对全站18名人员、水、气、噪声、生物等4大类71个项目考核逐项进行能力确认。

## 附 录

### （一）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及项目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26）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26）评价。主要评价指标为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六项。

### （二）城市降水质量评价依据

用降水pH值小于5.6作为酸雨判据。

###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

#### 1、水质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水体水质监测结果的评价，均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相应的类别标准进行评价。

地表水水质现状的定性评价和水质功能区达标评价，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价，计算各河流断面的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指标。

#### 2、河流水质评价

##### （1）断面水质评价

评价断面水质时，其水质类别与定性评价分级的对应关系见表1。

表1 断面水质评价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I ~ II类水质	优
III类水质	良好
IV类水质	轻度污染
V类水质	中度污染
劣V类水质	重度污染

(2) 河流、流域（水系）水质评价

当河流、流域（水系）的断面总数 $<5$ 时，计算河流、流域（水系）所有断面各评价指标浓度算术平均值，然后按照“2（1）断面水质评价”方法评价，并按表1指出每个断面的水质类别和水质状况。

当河流、流域（水系）的断面总数 $\geq 5$ 时，采用断面水质类别比例法，计算出各水质类别断面数占评价断面总数的百分比，以表2所示的方法对其评价。如果所有断面水质均为III类，整体水质为“良好”。

表2 河流水质评价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I ~ III类水质比例 $\geq 90\%$	优
$75\% \leq$ I ~ III类水质比例 $< 90\%$	良好
I ~ III类水质比例 $< 75\%$ ，且劣V类比例 $< 20\%$	轻度污染
I ~ III类水质比例 $< 75\%$ ，且 $20\% \leq$ 劣V类比例 $< 40\%$	中度污染
I ~ III类水质比例 $\leq 60\%$ ，且劣V类比例 $\geq 40\%$	重度污染

3、不同时段地表水环境变化的判断

对断面（点位）、河流、流域（水系）的水质变化趋势分析，以断面（点位）的水质类别或河流、流域（水系）水质类别比例的变化为依据，对照表1或表2的规定，按下述方法评价。

按水质状况等级变化评价

a当水质状况等级不变时，则评价为无明显变化；

b当水质状况等级发生一级变化时，则评价为有所变化（好转或变差、下降）；

c当水质状况等级发生两级以上（含两级）变化时，则评价为明显变化（好转或变差、下降、恶化）。

按组合类别比例法评价

设 $\Delta G$ 为后时段与前时段 I ~ III类水质百分点之差： $\Delta G=G_2-G_1$ ， $\Delta D$ 为后时段与前时段劣 V 类水质百分点之差： $\Delta D=D_2-D_1$ ；

a当 $\Delta G-\Delta D > 0$ 时，水质变好；当 $\Delta G-\Delta D < 0$ 时，水质变差；

b当 $|\Delta G-\Delta D| \leq 10$ 时，则评价为无明显变化；

c当 $10 < |\Delta G-\Delta D| \leq 20$ 时，则评价有所变化（好转或变差、下降）；

d当 $|\Delta G-\Delta D| > 20$ 时，则评价为明显变化（好转或变差、下降、恶化）。

#### （四）城市饮用水评价标准与方法

水源地水质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采用单因子评价，即所测项目中有一项超过标准标准限值则该点水质即为不达标（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不参与评价）。

#### （五）城市功能区噪声评价标准

昼、夜间等效声级，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环境噪声限值进行独立评价。

表2 各功能区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0类	1类	2类	3类	4类	
					4a类	4b类
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0	55	60	65	70	70
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40	45	50	55	55	60



### 潜江市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位



### 潜江市降水监测点位图



★ 降水监测点位





### 潜江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图



★ 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潜江市园林南路48号

邮编：433199

电话：0728-6245178

传真：0728-6245178

网址：<http://sthj.hbj.gov.cn>